**2023年度舟曲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舟曲县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4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5

（三）自评工作程序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6

（一）部门决算情况 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舟曲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舟曲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部门机构设置有：综合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下割立节法庭、大川法庭、曲告纳法庭、博峪法庭、巴藏法庭。

截止2023年12月舟曲县人民法院核定的编制数为47名，其中;中央政法编47名。现有在编在职干警46人。其中，公务员30人，事业干部16人。现有省聘书记员16名，其他聘用人员20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机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舟曲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421万元，全年预算数1870.02万元，实际支出数1676.3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64%。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舟曲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14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管理 | 20 | 19.18 | 95.9% |
| 履职效果 | 60 | 60 | 100.00%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8.14** | **98.14%**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8.9%。

（2）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3）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保障法院日常运转，履行相关职能。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

（2）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舟曲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1421万元，全年预算数1870.02万元，实际支出数1676.3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64%。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8.96分，得分率为89.64%。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18分，得分率95.9%。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 | 1.5 | 75.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75.03% | 2 | 2 | 100.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97.26% | 2 | 2 | 100.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13% | 2 | 2 | 100.00%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00%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 | 2 | 100.00%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84.09% | 2 | 1.68 | 84.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19.18** | **95.9%**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288.0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094.3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58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8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69.71万元，实际支出数67.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7.2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0.13%。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78分，得分率为8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控制率84.09%，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68分，得分率为84%。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6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履职目标 | 廉政教育 | 规范 | 100% | 7.16 | 7.16 | 100.00% |
| 党的建设 | 规范 | 100% | 7.14 | 7.14 | 100.00% |
| 部门效果目标 | 理论学习 | 规范 | 100% | 7.14 | 7.14 | 100.00% |
| 干部培训 | 规范 | 100% | 7.14 | 7.14 | 100.00% |
| 慰问职工 | 规范 | 100% | 7.14 | 7.14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 | =100% | 100% | 10 | 10 | 100.00% |
| 社会影响 | 违规发生数 | =0 | 0 | 7.14 | 7.14 | 100.00% |
| 单位获奖数 | =2 | 2 | 7.14 | 7.14 | 100.00% |
| **合计** |  |  |  | **60** | **60** | **100.00%** |

**廉政教育：**2023年我院廉政教育规范可行，切实完成。该指标分值7.16分，自评得分7.16分，得分率100.00%。

**党的建设：**2023年我院党的教育规范可行，切实完成。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7.14分，得分率100.00%。

**理论学习：**2023年我院理论学习规范可行，切实完成。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7.14分，得分率100.00%。

**干部培训：**2023年我院干部培训工作规范可行，切实完成。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7.14分，得分率100.00%。

**慰问职工：**2023年我院慰问职工工作规范可行，切实完成。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7.14分，得分率100.00%。

**群众满意度：**我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2%。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违规发生数：**我院2023年未有违规事项发生，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7.14分，得分率100.00%。

**单位获奖数：**我院2023年共获奖2项，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7.14分，得分率100.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长效管理 | 管理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34 | 3.34 | 100.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力资源体系 | 健全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管理机制完备性：**我院管理机制规划及时、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今后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为3.34分，得分率100.00%。

**人力资源体系：**我院人力资源体系完备、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机制完备准确，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成本 | 20 | 2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均为100%，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

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100%。

差旅费和物业管理到位，服务保障高效。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90% | 90% | 6.68 | 6.68 | 100.00% |
| 社会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 | 100% | 6.66 | 6.66 | 100.00%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区域绿化覆盖率（%） | =100% | 90% | 6.66 | 6.66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20** | **100.00%**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我院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为6.68分，得分率为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40.0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区域绿化覆盖率（%）：**我院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95% | 98.9% | 13.34 | 13.34 | 100.00% |
| 质量指标 | 登记立案率（%） | =100% | 100% | 13.33 | 13.33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案件受理及时性（%） | >=95% | 100% | 13.33 | 13.33 | 100.00% |
| **合计** |  |  |  | **40** | **40** | **83.35%** |

**结案率：**我院2023年度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3.34分，自评得分为13.34分，得分率为100.00%。

**登记立案率：**我院2023年度完成登记立案率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3.33分，自评得分为13.33分，得分率为100.00%。

**案件受理及时性：**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进行受理，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结案，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13.33分，自评得分为13.33分，得分率为100.00%。

####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效益显著 | 显著 | 100% | 6.68 | 6.68 | 10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100% | 6.66 | 6.66 | 100.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 | 有效维护 | 100% | 6.66 | 6.66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20** | **100.00%** |

**挽回经济效益显著：**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为6.68分，得分率为100.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维护社会稳定，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我院2023年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 | 满意 | 100%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案件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绩效评价情况不予说明。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